

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（简称“陕西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岳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26]4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岳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主要内容

“岳宁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，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报告。你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每股 16.90 元的价格买入 3000 股公司股票，合计 50,700 元，构成窗口期违规交易股票。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5]5 号）第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该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岳宁先生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对因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

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杜绝该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1 日